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派發二零零四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亦已議決不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審閱。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及各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如下：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總數
魏文迪	2,816	—	2,816
李國寶	300,000	—	300,000

持有菲律賓生力公司之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總數
----	------	------	----

甲類(每股面值5披索)：

魏文迪	298,768	—	298,768
鄧利民	12,539	—	12,539
蔡啟文	6,050	—	6,050
郭嘉寧	165,042	—	165,042
文達紳	31,972	—	31,972
韋樂和	24,572	10,500	35,072

乙類(每股面值5披索)：

鄧利民	5,600	—	5,600
郭嘉寧	5,270	—	5,270
韋樂和	—	29,000	29,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各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股權之實際權益如下：

持有菲律賓生力公司之認股權股份數目

姓名	認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限期	行使價(披索)
----	-------	------	------	---------

甲類(每股面值5披索)：

鄧利民	13,876	26/06/03	26/06/11	54.50
		(附註一)		
蔡啟文	259,422	26/06/03	26/06/11	54.50
		(附註一)		
郭嘉寧	85,306	26/06/03	26/06/11	54.50
		(附註一)		
文華寧	16,419	26/06/03	26/06/11	54.50
		(附註一)		

乙類(每股面值5披索)：

鄧利民	2,456	01/04/97	01/04/05	70.25
	5,947	26/06/03	26/06/11	62.50
		(附註一)		
蔡啟文	111,181	26/06/03	26/06/11	62.50
		(附註一)		
郭嘉寧	22,226	01/04/97	01/04/05	70.25
	36,560	26/06/03	26/06/11	62.50
		(附註一)		
文華寧	7,036	26/06/03	26/06/11	62.50
		(附註一)		

附註一：

認股權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授予管理階層，惟認股權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該等認股權歸屬日期於授予認股權一年後開始計算，而認股權總數之三分之一可於獲授予日期屆滿一週年行使。認股權之歸屬日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除上述所披露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各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認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每股面值0.50元 之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所持 股份總數 普通股	之百分比
立端利有限公司 (附註一)	245,720,800	65.7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65,505,426	17.53%
Conroy Assets Limited (附註二)	13,624,600	3.65%
Hamstar Profits Limited (附註二)	10,078,400	2.70%

附註一：

由於生力公司持有生力國際有限公司(「國際生力」)之控股權益、國際生力持有生力集團有限公司(「生力集團」)之控股權益、生力集團持有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國際」)之控股權益，而生力國際則持有立端利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故此生力公司、國際生力、生力集團與生力國際均被視為持有上述所披露之立端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二：

李嘉誠先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均被視為持有上述所披露之Conroy Assets Limited(「Conroy」)及Hamstar Profits Limited(「Hamstar」)持有本公司之權益。Conroy及Hamstar持有之總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任何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按最佳應用守則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